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鲜垃圾减量处理  
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董彬

编制单位：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董彬

项目负责人：庞杨敏

建设单位：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电话：13957358869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  
泉路 950 号 2 幢 2 楼 208 室

编制单位：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电话：13957358869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  
泉路 950 号 2 幢 2 楼 208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鲜垃圾减量处理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嘉兴环境卫生管理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天佑大桥下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肥料				
设计生产能力	生鲜垃圾处理 12775t/a；有机肥料：4599t/a				
实际生产能力	有机肥料：4599t/a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年9月		
备案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	批复时间	2020年11月24日		
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竣工时间	2021年6月30日		
调试时间	2021年7月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7日, 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3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及编号	2023年11月（91330402MA2JEJAT7B002W）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5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8万	比例	14.13%
实际总概算	2160万	环保投资	330万	比例	15.28%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2022年6月5日起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实施；</p> <p>(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实施；</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鲜垃圾减量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p> <p>(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备案意见“嘉环（经开）登备〔2020〕68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一、废水执行标准</b></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物流园、东升路垃圾中转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的通知》（嘉环发〔2023〕11号），COD、氨氮、总磷、总氮2023.7.1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和表1-2。</p> <p><b>表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除pH外，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780 1369 2016">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300</td> </tr> <tr> <td>悬浮物（SS）</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BOD <sub>5</sub>	300	悬浮物（SS）	400
污染因子	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BOD <sub>5</sub>	300												
悬浮物（SS）	4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	----	---------------------------------------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化学需氧量	40*	
BOD <sub>5</sub>	10	
悬浮物 (SS)	10	
氨氮	2 (4) *	

\*注：COD、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氨氮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标准。

## 二、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为生鲜垃圾减量化，废气主要为粉碎、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二级新改扩建 (mg/m <sup>3</sup> )
氨气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天佑大桥下，根据《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18.1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9]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营运期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 四、固 (液) 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

	<p>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五、总量控制</p> <p>根据《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鲜垃圾减量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要求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备案意见“嘉环（经开）登备[2020]68号”，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math>\text{COD}_{\text{cr}} \leq 0.379\text{t/a}</math>，<math>\text{NH}_3\text{-N} \leq 0.038\text{t/a}</math>。</p>
--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020年,为贯彻落实《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嘉兴市现主要推广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化工作。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有嘉兴水果市场,是长三角地区交易规模最大的果品集散中心市场,生鲜垃圾产生量较大,属于潜在的资源。实施生鲜垃圾减量化处理站工程是提升城市品质、展现城市形象,更好地实施垃圾分类的需要;是改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完善区域基础设施的需要;是加快城市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求。针对嘉兴市经济开发区生鲜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理的需求,以促进废弃物资源良性循环、开发利用新资源,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利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1399.94平方米的生鲜垃圾源头减量处理站,引进生鲜垃圾处理设备,用于处理生鲜垃圾,设计日处理量35吨。本项目新增劳动员工6人,全年无休,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设备24小时运行。

**表 2-1 生产能力对照表**

序号	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	达产生产能力
1	年处理生鲜垃圾	12775 吨	12775 吨
2	年产有机肥料	4599 吨	4599 吨

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鲜垃圾减量处理站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防治设施。本项目工程对照见表 2-2。

**表 2-2 工程对照表**

项目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 车间	利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1399.94平方米的生鲜垃圾源头减量处理站,引进生鲜垃圾处理设备,用于处理生鲜垃圾,设计日处理量35吨
依托工程	给水工程	生产和生活所需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委托物流园、东升路垃圾中转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	与环评一致,生产废水委托物流园、东升路垃圾中转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废气	与环评一致,分拣、粉碎、发酵恶臭收集后通过“多级洗涤塔+土壤滤池”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	土壤滤池”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车间和设备进行降噪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分拣产生的非有机质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保持一致，分拣产生的非有机质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企业实际地址为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天佑大桥下，利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 1399.94 平方米的生鲜垃圾源头减量处理站生产，与环评一致。厂区布置与环评一致，详见附图 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

**表 2-3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对比说明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保持一致
项目规模	日处理生鲜垃圾 35 吨		日处理生鲜垃圾 35 吨	与环评保持一致
项目地点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天佑大桥下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天佑大桥下	与环评保持一致
生产工艺	见下文		与环评保持一致	与环评保持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委托物流园、东升路垃圾中转站处理后纳管	<b>已落实</b> ，委托物流园、东升路垃圾中转站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保持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b>已落实</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保持一致
废气	恶臭	分拣、粉碎、发酵恶臭收集后通过“多级洗涤塔+土壤滤池”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b>已落实</b> ，分拣、粉碎、发酵恶臭收集后通过“多级洗涤塔+土壤滤池”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保持一致
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b>已落实</b> ，委托物资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保持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已落实</b> ，环卫定期清运	
噪声	采取车间综合隔声、减振措施，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b>已落实</b> 。车间平时生产关闭门窗；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防震措施；经常对机械设备维	与环评保持一致

		修与保养等；装卸和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四厂界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	--	--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统计见表 2-4。

**表 2-4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吨
2023 年 9 月 6 日	处理生鲜垃圾	26.5
	获得有机废料	9.6
2023 年 9 月 7 日	处理生鲜垃圾	27.8
	获得有机废料	9.7
2023 年 9 月 8 日	处理生鲜垃圾	27.1
	获得有机废料	9.5
2023 年 9 月 6 日~8 日 合计	处理生鲜垃圾	81.4
	获得有机废料	28.8
折算全年	处理生鲜垃圾	9903.7
	获得有机废料	3504

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验收，验收项目选址位于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天佑大桥下，利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 1399.94m<sup>2</sup> 的生鲜垃圾源头减量处理站，选址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为处理生鲜垃圾收获有机废料，根据 2023 年 9 月 6 日到 9 月 8 日的产量估算本项目年处理生鲜垃圾 9903.7 吨，获得有机废料 3504 吨。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处理生鲜垃圾 12775 吨，有机肥料产量为 4599 吨，均未超过审批量。

**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1	生鲜垃圾处置流水线	傲龙：ALC—15T	1	1	0
2	生鲜垃圾处置流水线	傲龙：ALC—20T	2（1 备用）	2	0
3	恶臭废气处理设施	苏进 SJ-SC-40000	1	1	0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吨/年)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	2022 年使用量
1	生鲜垃圾	12775	9255
3	水	765	720

根据企业 2022 年运行统计数据，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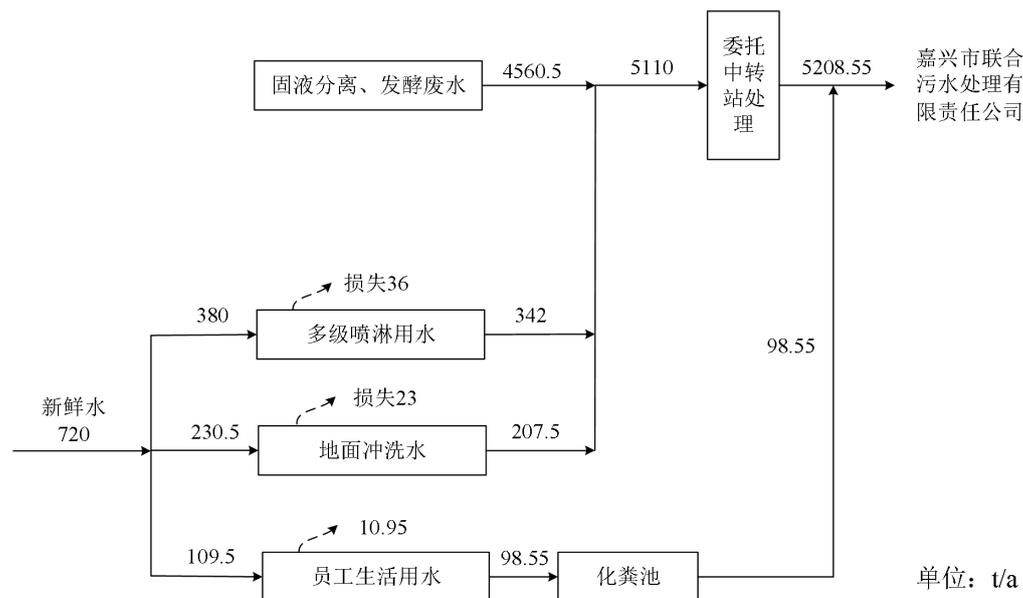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鲜垃圾减量处理站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防治设施。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是对进厂生鲜垃圾进行分拣去除包装等杂物，得到纯净的果蔬有机物后进行发酵，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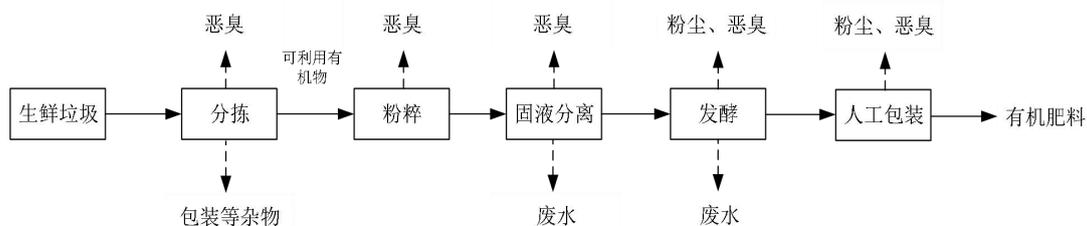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鲜垃圾由车辆输送，直接运输至分拣厂房内，厂区内不设置生鲜垃圾暂存场所。进入分拣厂房后由人工进行分拣去除包装等杂物，纯净果蔬有机物经粉碎机粉碎后进入固液分离装置（位于分拣车间下方），最终固态有机质由管道输送至发酵间进行好氧发酵。发酵间温度智能调节，温度在常温~60℃间循环，发酵间设有通风管道，利用空气中微生物进行发酵，发酵时间一般为 20h/次，最终产品有机肥料于操作间内人工袋装后在仓库内暂存。其中固液分离、发酵工序中会有废水产生，最终汇入固液分离中的集水池内，每天由槽罐车运至物流园、东升路垃圾中转站进行清运，不在厂区内贮存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所有产品种类、规模均未超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委托物流园、东升路垃圾中转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量未增加。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不超环评审批量，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涉及

	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变化；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设备不超环评审批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也小于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中生产废水委托物流园、东升路垃圾中转站处理后纳管，分拣、粉碎、发酵恶臭收集后通过“多级洗涤塔+土壤滤池”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未发生改变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括固废分离废水、发酵工序废水、多级洗涤塔废水、地面清洗水，生产废水收集以后委托物流园、东升路垃圾中转站处理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的通知》（嘉环发[2023]11 号），COD、氨氮、总磷、总氮 2023.7.1 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 2169-2018））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COD、氨氮、BOD <sub>5</sub> 、SS	间歇	委外处置	纳管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SS、BOD <sub>5</sub>	间歇	化粪池	纳管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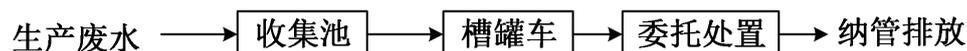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3-3 污水排放口

##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分拣、粉碎、发酵、储存工序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因子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以及发酵、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 （1）粉尘

发酵过程中会采用电加热对有机质进行干燥，发酵间中会有部分粉尘产生，该股废气产生量较少，从发酵间逸散出来后主要于操作间自然沉降。企业定期清扫。

包装采用人工包装，于操作间内进行，包装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于操作间自然沉降。企业定期清扫。

### （2）恶臭

本项目分拣车间、储存仓库、操作间工作时整体密闭，整体换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多级洗涤塔+土壤滤池”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分拣、粉碎、发酵、储存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H <sub>2</sub> S, NH <sub>3</sub> , 臭气	间歇	多级洗涤塔+土壤滤池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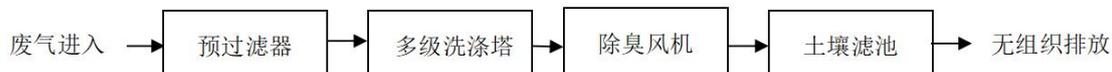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3-4 废气处理设施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机械噪声，主要是动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A)。具体治理设施如下：

表 3-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名称	摆放车间	运行方式	数量（台/套）	噪声级dB(A)	降噪措施
粉碎机	粉碎车间	间歇	2	70~80	减振
风机	废气处理设施	间歇	1	70~80	减振

###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中的生活垃圾。

表 3-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22 产生量	满负荷全年产生量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1277.5t/a	1141.6t/a	1277.5t/a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095t/a	1t/a	1.095t/a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6。

表 3-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收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无害化处置	外卖综合利用	无害化处置	外卖综合利用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包装物收集以后外卖物资公司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成立应急机构，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物资。具体可见表 3-7。

表 3-7 现有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	联系人	位置
1	急救器材药品	应急药箱（烫伤药膏、消炎药、酒精棉片、创可贴等）	1 个	庞杨敏 13957358869	办公室
2	个人防护器材	安全帽、防腐手套、防毒面具	若干		生产车间
3	消防器材	便携式干粉灭火器	20 只		分布全厂区
		消防栓	3 个		
		黄沙箱	1 套		
4	通讯设备	手机、电话	若干	办公室、门卫	

###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22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1%。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1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

表 3-8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换气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	315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管道等	6
噪声防治设施	各种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	2
固废防治措施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等	7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9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委托物流园、东升路垃圾中转站处理后纳管	<b>已落实</b>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废水委托物流园、东升路垃圾中转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废气	分拣、粉碎、发酵、仓储恶臭	收集后通过“多级洗涤塔+土壤滤池”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b>已落实</b> ，本次验收项目分拣、粉碎、发酵恶臭收集后通过“多级洗涤塔+土壤滤池”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b>已落实</b> ，委托物资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已落实</b> ，环卫定期清运
噪声	采取车间综合隔声、减振措施，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b>已落实</b> 。车间平时生产关闭门窗；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防震措施；经常对机械设备维修与保养等；装卸和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四厂界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天佑大桥下，根据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该地块可作为本项目用地，符合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本项目主要为生鲜垃圾减量化，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以及生产工程分析，对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整改措施，经治理后，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②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本项目出具了“嘉环（经开）环登备[2020]68 号”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鲜垃圾减量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10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并按要求在正式投产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章节由检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 1、监测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废气、噪声部分，由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 HJ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1.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废水部分，由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2、检测设备

**表 5-3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气	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4、Y2035、Y2037)、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编号:Y1008)
	硫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4、Y2035、Y2037)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废水	pH 值	SX751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仪 (2020015)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2020079)
	氨氮	U-T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06) 总磷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SHX-150 生化培养箱 (2020019)、JPSJ-605 溶解氧仪 (2020010)
	悬浮物	AE224 电子天平 (2020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编号: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021A(编号:Y4007)、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 3、检测人员

**表 5-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废气、噪声部分)**

姓名	职位
郑春茜	检测报告编制人
蔡晶圆	检测报告审核人
朱益飞	检测报告批准人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 (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 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 (A)。

**表 5-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3.9.6	93.8	93.8	0	是
2023.9.7	93.6	93.6	0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次验收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废气监测。

废水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东、南、西、北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水

本次验收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主要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3、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本项目达产处理生鲜垃圾12775t，年产有机废料4599t，年工作日为365天。根据设计日处理生鲜垃圾35吨，日获得有机废料12.6t。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日期	产品	产量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年9月6日	处理生鲜垃圾	26.5	35	75.7%
	获得有机废料	9.6	12.6	76.2%
2023年9月7日	处理生鲜垃圾	27.8	35	79.4%
	获得有机废料	9.7	12.6	76.9%
2023年12月12日	处理生鲜垃圾	27.1	35	77.4%
	获得有机废料	9.5	12.6	75.4%
2023年12月13日	处理生鲜垃圾	27.4	35	78.3%
	获得有机废料	9.5	12.6	75.4%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中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委托物流园、东升路垃圾中转站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海。

生产废水全部委外处置以后纳管，不在本站区排放，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中未对生产废水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鲜垃圾减量处理站项目厂区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气主要为分拣、粉碎、发酵、储存工序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因子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多级洗涤塔+土壤滤池”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目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0~80dB (A) 左右,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 四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 厂区设置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存放包装等杂物, 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气

本次验收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编号: 万润环检(2023)检字第 2023090195 号)。根据监测报告可知, 厂界四周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详见表 7-2~7-3。

表 7-2 2023 年 9 月 6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氨(mg/m <sup>3</sup> )	第一次	北	1.0	31.4	101.6	晴	0.05	1.5	达标
		第二次	北	0.6	32.4	101.5	晴	0.02		达标
		第三次	北	1.1	32.9	101.4	晴	0.01		达标
		第四次	北	0.9	33.9	101.3	晴	0.02		达标
	硫化氢(mg/m <sup>3</sup> )	第一次	北	1.0	31.4	101.6	晴	0.011	0.06	达标
		第二次	北	0.6	32.4	101.5	晴	0.012		达标
		第三次	北	1.1	32.9	101.4	晴	0.009		达标
		第四次	北	0.9	33.9	101.3	晴	0.009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北	1.0	31.4	101.6	晴	<10	20	达标
		第二次	北	0.6	32.4	101.5	晴	<10		达标
		第三次	北	1.1	32.9	101.4	晴	17		达标
		第四次	北	0.9	33.9	101.3	晴	12		达标
厂	氨	第一次	北	1.0	31.4	101.6	晴	0.03	1.5	达标

界南	(mg/m <sup>3</sup> )	第二次	北	0.6	32.4	101.5	晴	0.02	0.06	达标
		第三次	北	1.1	32.9	101.4	晴	0.03		达标
		第四次	北	0.9	33.9	101.3	晴	0.03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北	1.0	31.4	101.6	晴	0.003	0.06	达标
		第二次	北	0.6	32.4	101.5	晴	0.003		达标
		第三次	北	1.1	32.9	101.4	晴	0.002		达标
		第四次	北	0.9	33.9	101.3	晴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北	1.0	31.4	101.6	晴	<10	20	达标
		第二次	北	0.6	32.4	101.5	晴	<10		达标
		第三次	北	1.1	32.9	101.4	晴	<10		达标
		第四次	北	0.9	33.9	101.3	晴	14		达标
	厂界西	氨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北	1.0	31.4	101.6	晴	0.03	1.5
第二次			北	0.6	32.4	101.5	晴	0.02	达标	
第三次			北	1.1	32.9	101.4	晴	0.06	达标	
第四次			北	0.9	33.9	101.3	晴	0.0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北	1.0	31.4	101.6	晴	<0.001	0.06	达标
		第二次	北	0.6	32.4	101.5	晴	<0.001		达标
		第三次	北	1.1	32.9	101.4	晴	<0.001		达标
		第四次	北	0.9	33.9	101.3	晴	<0.001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北	1.0	31.4	101.6	晴	<10	20	达标
		第二次	北	0.6	32.4	101.5	晴	11		达标
		第三次	北	1.1	32.9	101.4	晴	17		达标
		第四次	北	0.9	33.9	101.3	晴	18		达标
厂界北	氨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北	1.0	31.4	101.6	晴	0.07	1.5	达标
		第二次	北	0.6	32.4	101.5	晴	0.05		达标
		第三次	北	1.1	32.9	101.4	晴	0.05		达标
		第四次	北	0.9	33.9	101.3	晴	0.03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第一次	北	1.0	31.4	101.6	晴	<0.001	0.06	达标
		第二次	北	0.6	32.4	101.5	晴	<0.001		达标
		第三次	北	1.1	32.9	101.4	晴	<0.001		达标

		第四次	北	0.9	33.9	101.3	晴	<0.001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北	1.0	31.4	101.6	晴	<10	20	达标
		第二次	北	0.6	32.4	101.5	晴	<10		达标
		第三次	北	1.1	32.9	101.4	晴	<10		达标
		第四次	北	0.9	33.9	101.3	晴	11		达标

表 7-3 2023 年 9 月 7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氨(mg/m <sup>3</sup> )	第一次	北	0.7	31.0	101.6	多云	0.02	1.5	达标
		第二次	北	0.9	31.9	101.6	多云	0.02		达标
		第三次	北	0.9	31.7	101.5	多云	0.02		达标
		第四次	北	1.1	33.0	101.4	多云	0.02		达标
	硫化氢(mg/m <sup>3</sup> )	第一次	北	0.7	31.0	101.6	多云	0.002	0.06	达标
		第二次	北	0.9	31.9	101.6	多云	0.003		达标
		第三次	北	0.9	31.7	101.5	多云	0.009		达标
		第四次	北	1.1	33.0	101.4	多云	0.009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北	0.7	31.0	101.6	多云	<10	20	达标
		第二次	北	0.9	31.9	101.6	多云	<10		达标
		第三次	北	0.9	31.7	101.5	多云	10		达标
		第四次	北	1.1	33.0	101.4	多云	16		达标
厂界南	氨(mg/m <sup>3</sup> )	第一次	北	0.7	31.0	101.6	多云	0.03	1.5	达标
		第二次	北	0.9	31.9	101.6	多云	0.05		达标
		第三次	北	0.9	31.7	101.5	多云	0.02		达标
		第四次	北	1.1	33.0	101.4	多云	0.03		达标
	硫化氢(mg/m <sup>3</sup> )	第一次	北	0.7	31.0	101.6	多云	0.003	0.06	达标
		第二次	北	0.9	31.9	101.6	多云	0.003		达标
		第三次	北	0.9	31.7	101.5	多云	0.002		达标
		第四次	北	1.1	33.0	101.4	多云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北	0.7	31.0	101.6	多云	15	20	达标
		第二次	北	0.9	31.9	101.6	多云	17		达标

		第三次	北	0.9	31.7	101.5	多云	18		达标
		第四次	北	1.1	33.0	101.4	多云	12		达标
厂界西	氨 (mg/ m <sup>3</sup> )	第一次	北	0.7	31.0	101.6	多云	0.04	1.5	达标
		第二次	北	0.9	31.9	101.6	多云	0.03		达标
		第三次	北	0.9	31.7	101.5	多云	0.03		达标
		第四次	北	1.1	33.0	101.4	多云	0.03		达标
	硫化氢 (mg/ m <sup>3</sup> )	第一次	北	0.7	31.0	101.6	多云	<0.001	0.06	达标
		第二次	北	0.9	31.9	101.6	多云	<0.001		达标
		第三次	北	0.9	31.7	101.5	多云	<0.001		达标
		第四次	北	1.1	33.0	101.4	多云	<0.001		达标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北	0.7	31.0	101.6	多云	12	20	达标
		第二次	北	0.9	31.9	101.6	多云	15		达标
		第三次	北	0.9	31.7	101.5	多云	18		达标
		第四次	北	1.1	33.0	101.4	多云	13		达标
厂界北	氨 (mg/ m <sup>3</sup> )	第一次	北	0.7	31.0	101.6	多云	0.06	1.5	达标
		第二次	北	0.9	31.9	101.6	多云	0.04		达标
		第三次	北	0.9	31.7	101.5	多云	0.03		达标
		第四次	北	1.1	33.0	101.4	多云	0.03		达标
	硫化氢 (mg/ m <sup>3</sup> )	第一次	北	0.7	31.0	101.6	多云	<0.001	0.06	达标
		第二次	北	0.9	31.9	101.6	多云	<0.001		达标
		第三次	北	0.9	31.7	101.5	多云	<0.001		达标
		第四次	北	1.1	33.0	101.4	多云	<0.001		达标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北	0.7	31.0	101.6	多云	<10	20	达标
		第二次	北	0.9	31.9	101.6	多云	<10		达标
		第三次	北	0.9	31.7	101.5	多云	17		达标
		第四次	北	1.1	33.0	101.4	多云	17		达标

##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鲜垃圾减量处理站项目厂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详见表 7-4~7-5。

**表 7-4 12 月 12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氨氮
2023.12.12	第一次	厂区总排口	7.3	75	50	17.8	0.69	3.90
	第二次		7.3	65	51	18.7	0.80	3.81
	第三次		7.4	76	48	19.4	0.78	3.96
	第四次		7.4	83	47	18.0	0.74	3.68
日均值或范围			7.3-7.4	74.75	49	18.48	0.75	3.84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8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HJ20231376。

**表 7-5 12 月 13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氨氮
2023.12.13	第一次	厂区总排口	7.4	78	49	17.8	0.70	3.74
	第二次		7.5	74	47	17.7	0.77	3.93
	第三次		7.5	81	46	19.4	0.74	3.73
	第四次		7.5	81	49	18.9	0.72	3.84
日均值或范围			7.4-7.5	78.5	47.75	18.45	0.73	3.8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8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HJ20231376。

### (三) 噪声

监测期间, 四厂界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标准值
2023.9.6	厂界东	59	47	60	50
	厂界南	59	48	60	50
	厂界西	57	48	60	50
	厂界北	58	48	60	50
2023.9.7	厂界东	58	48	60	50
	厂界南	59	47	60	50
	厂界西	60	48	60	50
	厂界北	58	47	60	50

### (四)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包装物收集以后外卖物资公司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总量核算

#### 1、废水

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及推算全年污水排放量为 5208.55 吨/年，根据目前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企业目前生活污水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7-7。

表 7-7 废水监测因子实际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208	0.010

注：原环评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排海量，（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的通知》（嘉环发[2023]11 号），COD、氨氮、总磷、总氮 2023.7.1 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 2169-2018））。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气主要为分拣、粉碎、发酵、储存工序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因子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多级洗涤塔+土壤滤池”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原环评未对废气总量进行分析，因此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气总量分析。

#### 3、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鲜垃圾减量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要求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备案意见“嘉环（经开）登备[2020]68 号”，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leq 0.379t/a$ ， $NH_3-N \leq 0.038t/a$ 。

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5208.55t/a， $COD_{cr}$  为 0.208t/a，氨氮为 0.010t/a；VOCs 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可见表 7-8。

表 7-8 总量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总核定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是否超核定量
废水	水量	7587	5208.55	-2378.45	未超
	$COD_{cr}$	0.303	0.208	-0.095	未超

	氨氮	0.015	0.010	-0.005	未超
--	----	-------	-------	--------	----

注：原环评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排海量，（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的通知》（嘉环发[2023]11 号），COD、氨氮、总磷、总氮 2023.7.1 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 2169-20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运行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运转正常。

本次验收项目中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鲜垃圾减量处理站项目厂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委托物流园、东升路垃圾中转站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本次验收项目气主要为分拣、粉碎、发酵、储存工序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因子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多级洗涤塔+土壤滤池”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包装物收集以后外卖物资公司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目前实际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中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鲜垃圾减量处理站项目厂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委托物流园、东升路垃圾中转站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②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气主要为分拣、粉碎、发酵、储存工序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因子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多级洗涤塔+土壤滤池”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 ③噪声

监测期间，四厂界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④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包装物收集以后外卖物资公司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⑤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鲜垃圾减量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要求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备案意见“嘉环（经开）登备[2020]68号”，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37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38\text{t/a}$ 。

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5208.55t/a， $\text{COD}_{\text{cr}}$ 为0.208t/a，氨氮为0.010t/a；VOCs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 三、结论

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鲜垃圾减量处理站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防治设施。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知，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且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嘉环（经开）登备[2020]68号”备案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鲜垃圾减量处理站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51-77-03-154804		建设地点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天佑大桥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49'45.500" N30°43'39.2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生鲜垃圾 12775 吨，生产有机肥料 4599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生鲜垃圾 12775 吨， 生产有机肥料 4599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经开）登备[2020]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30400470940240F001X)								
	验收单位		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3.9.6：处理生鲜垃圾 26.5 吨、获得有机肥料 9.6 吨 2023.9.7：处理生鲜垃圾 27.8 吨、获得有机肥料 9.7 吨 2023.12.12：处理生鲜垃圾 27.1 吨、获得有机肥料 9.5 吨 2023.12.13：处理生鲜垃圾 27.4 吨、获得有机肥料 9.5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8		所占比例（%）		14.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0		所占比例（%）		15.28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315		噪声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MA2JEJAT7B		验收时间		2023.9.7~2023.9.8+2023.12.12~2023.1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520855	/	0.520855	0.7587	/	0.520855	0.7587	/	+0.520855							
	化学需氧量		0	40	40	0.208	/	0.208	0.303	/	0.208	0.303	/	+0.208							
	氨氮		0	2	2	0.010	/	0.010	0.015	/	0.010	0.015	/	+0.010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	/	1141.6	/	1141.6	1277.5	/	1141.6	1277.5	/	+1141.6						
		生活垃圾	0	/	/	1	/	1	1.095	/	1	1.095	/	+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

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附件 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